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1、2019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提供担保的议案》，马鞍山学院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拟向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用合作社、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申请增加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公司将为上述新增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合肥赛为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拟向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用合作社、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申请增加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学院、合肥赛为申请银行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及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振超

黄幼平

方光明

2019年8月28日